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501

議案編號：09703170701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438 號 政府提案第 1121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  
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097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礦業法」第 6 條之 1、第 7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08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礦業法」第 6 條之 1、第 72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 礦業法第六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又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並應以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為限。鑒於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之行為，與營利為目的之礦業設權採礦行為不同，為利礦業主管機關在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下，許可原住民採取礦物，爰擬具「礦業法」第六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原住民採取礦物行為與一般採礦之營利行為不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得免申辦礦業權，但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增訂原住民未經許可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採礦，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以及經許可所採取礦物，非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為營利，或未依許可之地點、數量、時間而採取礦物之罰則，以利管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礦業法第六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許可原住民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撤銷、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並應以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為限。鑒於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之行為，與營利為目的之礦業設權採取礦物行為不同，為利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下，許可原住民採取礦物，爰於第一項增訂採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p> <p>三、為利執行第一項許可業務，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管理之辦法。又為使該辦法周延可行，訂定時應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同時應考量許可程序之簡化及便利，減少行政負擔。</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p> <p>原住民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許可後所採取之礦物，非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為營利，或違反許可之地點、數量、時間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依礦業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未依本法取得礦物權私自採礦者」處罰，無需另定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未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私自採礦。</li> <li>2. 原住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原住民族地區為營利而私自採礦。</li> </ol> <p>三、原住民私自採取礦物，但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採取礦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條規定要件者，屬違反礦業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礦物，然其違法情節不若營利或非供自用等之私自採礦，且原住民可能係因法律知識、觀念或資訊不足所致，如仍適用第六十九條之罰則，似嫌過當，爰於第一項另訂其罰則，並於但書規定，首次違反者，不予處罰。

四、第二項規範原住民經許可後，如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規定要件，或違反許可之地點、數量、時間而採取礦物之罰則。又原住民雖經許可採礦，亦可能對許可之限制條件，不甚瞭解，爰於但書規定，首次違反者，不予處罰。

五、關於第二項之罰鍰，倘原住民將所許可採取之礦物為營利之用途，其所得利益超過該規定罰鍰最高額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